

证券代码:000959 证券简称:*ST宝实 公告编号:2026-021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.本次股东大会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2.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1.会议召开时间: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4月13日(星期一)15:00-15:00;
(2)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26年4月13日9:15-9:25,9:30-1:30,13:00-15:00;
(3)互联网投票时间:2026年4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
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主持人: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 事 长 田 林 先 生。

6.会议召集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,332,98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86%。

(三)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,代表股份 9,612,3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70%。

其中: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共 1 名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34,000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3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,代表股份 9,612,3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,代表股份 9,612,3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,代表股份 9,612,3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2%。

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本次会议采用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 342,323.08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8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9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议案 2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
2.律师事务所:董 瑞 卿、冯 建 军
3.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.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4 月 14 日

证券代码:000959 证券简称:*ST宝实 公告编号:2026-022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,其中 4 名董事亲自出席,其余董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全部董事共同推举田林先生主持,已经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,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,公司同意对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,调整后,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:
1.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田林
委员:柳田庆、刘庆林
2.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冯 建 军
3.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董 爱 学
4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爱 学
委员:柳田庆、冯 建 军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4 月 14 日

证券代码:000959 证券简称:*ST宝实 公告编号:2026-023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董 事 长 辞 职 暨 选 举 董 事 长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董事、董 事 长 辞 职 的 情 况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张怀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张怀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,张怀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张怀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张怀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怀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张怀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怀林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二、关于选举董 事 长 的 情 况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 事 长 的议案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 事 会 同 意 选 举 董 事 长 田 林 先 生 担 任 公 司 第 十 届 董 事 会 董 事 长,任 期 自 本 次 董 事 会 议 决 之 日 起 至 第 十 届 董 事 会 任 期 届 满 之 日 止。根 据 《公 司 章 程》 的 有 关 规 定,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变 更 为 田 林 先 生,公 司 将 将 完 成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手 续。
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,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,公司同意对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,调整后,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:
1.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田林
委员:柳田庆、刘庆林
2.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冯 建 军
3.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董 爱 学
4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爱 学
委员:柳田庆、冯 建 军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4 月 14 日

证券代码:000959 证券简称:*ST宝实 公告编号:2026-024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国运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(以下简称“国运集团”)发来的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》,宁夏国运和持有公司 206,896,551 股 A 股流通股(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.17%)的宁夏国运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(以下简称“国运集团”)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01)。

本次无偿划转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《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.17%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划转协议”),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,宁夏国运直接持有公司 206,896,551 股 A 股流通股(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.17%),中国国运直接持有公司 127,403,449 股 A 股流通股(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.66%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11)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2026 年 4 月 13 日,公司收到宁夏国运发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,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,过户股数为 206,896,55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7%,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变更情况
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,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“国运集团”变更为“宁夏国电”,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,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,双方共有一致行动人宁夏国电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电热力”)的股权情况如下:
单位:股

股东名称	本次无偿划转前	持股比例	本次变动	股份性质	持股比例
宁夏国电	334,000,000	29.33%	-206,896,551	127,103,449	11.16%
国电热力	206,896,551	18.17%	206,896,551	413,793,102	36.34%
合计	540,896,551	47.50%	0	540,896,551	47.50%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1.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相关数据在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要约公告》中披露,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.宁夏国电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,确保公司经营独立,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4 月 14 日

证券代码:000959 证券简称:*ST宝实 公告编号:2026-025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,其中 4 名董事亲自出席,其余董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全部董事共同推举田林先生主持,已经出席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(含)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,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,公司同意对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,调整后,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:
1.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田林
委员:柳田庆、刘庆林
2.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冯 建 军
3.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董 爱 学
4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爱 学
委员:柳田庆、冯 建 军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4 月 14 日

证券代码:000959 证券简称:*ST宝实 公告编号:2026-026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董 事 长 辞 职 暨 选 举 董 事 长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董事、董 事 长 辞 职 的 情 况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张怀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张怀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,张怀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张怀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张怀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怀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张怀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怀林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二、关于选举董 事 长 的 情 况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 事 长 的议案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 事 会 同 意 选 举 董 事 长 田 林 先 生 担 任 公 司 第 十 届 董 事 会 董 事 长,任 期 自 本 次 董 事 会 议 决 之 日 起 至 第 十 届 董 事 会 任 期 届 满 之 日 止。根 据 《公 司 章 程》 的 有 关 规 定,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变 更 为 田 林 先 生,公 司 将 将 完 成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手 续。
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,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,公司同意对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,调整后,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:
1.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田林
委员:柳田庆、刘庆林
2.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冯 建 军
3.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瑞 卿
委员:田林、董 爱 学
4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:
召集人:董 爱 学
委员:柳田庆、冯 建 军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: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4 月 14 日

证券代码:000239 证券简称:宏桥铝业 公告编号:2026-032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(一)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情况;
(二)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6 年 4 月 13 日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6 年 4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昆仑一路南端 12 号

(三)参会人员:公司董事会
(四)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董 瑞 卿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(六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32,917.54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1%。

(1)现场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11,596,164.8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3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0 人,代表股份 636,554.7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30 人,代表股份 636,554.7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代表共 43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36,565.827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5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

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;
同意 12,235,543.34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反对 16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1,9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6,389.6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;反对 16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;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同意 12,229,225.0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;反对 16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3,328.6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,071.1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0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;弃权 2,328.6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3,318.6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9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同意 12,292,200.8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;反对 16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3,314.3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3,318.6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,067.1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4%;反对 16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;弃权 3,314.3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3,318.6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2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同意 12,229,044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反对 28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;弃权 3,343.13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3,319,2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,067.1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4%;反对 16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;弃权 3,314.3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3,318.6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2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;
同意 12,229,195.2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;反对 18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弃权 3,343.5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3,319,2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,034.1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4%;反对 18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;弃权 3,343.5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3,319,2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6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5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同意 3,423,087.82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1%;反对 1,243.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;弃权 4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0 股,占